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代表股份計100,646,8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8.47%，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副董事長李藩(代)

記錄：蔡晨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四(第10頁至第1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79,010,349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損失	(1,272,000)
調整後期初累積盈餘	77,738,349
本期稅後淨利	63,287,507
期末累積盈餘	141,025,85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328,751)
特別盈餘公積(20%)	(12,657,501)
可供分配盈餘	122,039,6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元)	(22,751,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88,524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113,755,400股計算之。

註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
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0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案 由：增選董事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任期三年，自108年4月30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

(二)因業務需要，依公司章程規定增選二席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2日至111
年4月29日止。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愷	51,806,13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紹廷	51,806,136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國際上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英國脫歐延宕、日韓貿易戰升級、美國聯準會自金融海嘯以來首度降息，國內部分則有基本工資調漲至 23,100 元、長榮航空勞資衝突，台商因美中貿易戰紛紛投資回流、2020 總統大選等總總因素綜合影響下，加上國際熱錢湧入，台股加權指數從年初 9,319 低點一路走揚至 12,125 點，創近 29 年新高，全年指數高低點達 2,806 點。

台股市場總成交量由 107 年的 40 兆，到 108 年的 36 兆，下降約 10%；日成交量由 107 年的 1629 億，下降至 108 年的 1516 億，下降約 7%。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因為合併鑫豐證券，成交量由 107 年的 1109 億，上升至 108 年的 2680 億，上升約 142%。

本公司 108 年經紀業務方面，承作國內證券及期貨經紀，受託買賣手續費及營業外等收入為新台幣 162,037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205,798 仟元，合計虧損 43,761 仟元。自營業務在股票、衍生性工具等業務，合計股利、評價及其他利益等淨收入約 184,21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盈餘為 125,498 仟元。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手續收入等 3,084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虧損 13,665 仟元。累計 108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 349,903 仟元，支出與費用共 286,615 仟元，總計全公司稅後淨利 63,288 仟元，每股盈餘 0.56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鑫豐證券(股)公司全部營業權及相關資產設備後(後更名鑫豐分公司)，公司總市占率由 107 年的千分之 2.7，大幅上升至 108 年的千分之 7.1。108 年 10 月將鑫豐分公司遷移至總公司樓上，加速資訊整合及提升人力綜效。

展望 109 年，因新冠肺炎自 1 月中自中國爆發至 3 月初的全球大爆發，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下降至 0.8%，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預估下修本國經濟成長至 2.37%。政府因應疫情將提出各式紓困方式，包含振興消費抵用券等，用以度過難關。

本公司 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為逐筆交易上線、零股交易上線，全額分戶帳等，並持續開發優質客戶與專業法人，提升營運動能；遵循法令規章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增強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穩健務實經營策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闕宏德



會計主管：劉毓婷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謹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玉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舜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0.04.23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五條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u>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17 號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第三等級)計新台幣 2,837,829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之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因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讓與，而取得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商譽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併購交易日認列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62,067 仟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時，同時委託評價專家協助對該營業讓與案執行收購價格分攤並提出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包括所取得被讓與公司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評估，其中涉及之相關假設及評估需經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之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營業讓與合約並檢查讓與價款之支付文件。
2. 就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管理階層及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討論並抽檢其使用的資料。
3. 本會計師並採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識之無形資產及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62,067 仟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3. 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07	1	\$	104,267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068,717	20	1,300,947	25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四)		617,655	12	611,947	12
114150	預付款項			1,024	-	41,521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573	-	168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25,514	1	4,665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14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36,000	8	377,200	8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087	-	96	-
	流動資產總計			2,193,977	42	2,443,952	48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7,267	48	2,207,781	4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及八		260,506	5	208,461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655	-	-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七)		93,730	2	92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162,023	3	272,837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6,181	58	2,690,003	52
	資產總計		\$	5,280,158	100	\$	5,133,955 100

(續次頁)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36,000 14	\$	995,000 19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九)		457,841 8		567,747 11
214110	應付票據			- -		140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		616,442 12		610,629 1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3 -		-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3,585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4,519 1		24,280 1
流動負債總計				<u>1,859,930 35</u>		<u>2,197,796 4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20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0,000 7		-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4,946 -		15,256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38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384 8</u>		<u>15,256 -</u>
負債總計				<u>2,254,314 43</u>		<u>2,213,052 43</u>
權益						
301000	股本	六(十四)		1,137,554 21		1,137,554 2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0,834 1		70,834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9,201 -		9,201 -
304040	累積盈餘	六(十四)		141,026 3		363,398 7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67,229 32		1,339,916 26
權益總計				<u>3,025,844 57</u>		<u>2,920,903 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80,158 100</u>	\$	<u>5,133,955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閻宏德



會計主管：劉毓婷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108,820	55	\$	66,638	11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086	2		2,435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	(	27,315)	(14)		108,154	191
421200 利息收入			27,395	14		30,686	5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92,162	47	(	133,747)	(23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686	-		330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櫃檯	十二(五)	(	30,176)	(15)	(	21,903)	(3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2,743	11		4,043	7
收益合計			<u>197,401</u>	<u>100</u>		<u>56,636</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14,289)	(7)	(	5,915)	(1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25)	-	(	124)	-
521200 財務成本		(	24,677)	(13)	(	28,657)	(5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及七	(	154,832)	(78)	(	106,287)	(18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八)	(	24,823)	(13)	(	5,204)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	63,185)	(32)	(	48,058)	(85)
支出及費用合計		(	<u>281,831</u>	<u>(143)</u>	(	<u>194,245</u>	<u>(343)</u>
營業外損益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152,502	77		130,344	230
902001 稅前淨利(損)			68,072	34	(	7,265)	(13)
7012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	4,784)	(2)		-	-
902005 本期淨利(損)		\$	<u>63,288</u>	<u>32</u>	(\$	<u>7,26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72)	(1)	(\$	1,510)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利益	六(二)		327,313	166		151,403	267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326,041</u>	<u>165</u>	\$	<u>149,893</u>	<u>265</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89,329</u>	<u>197</u>	\$	<u>142,628</u>	<u>25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0.56	(\$		0.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關宏德



會計主管：劉毓婷



附註	股	保	盈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實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554	\$	66,345	\$	-	\$	44,901	\$	-	\$	-	\$	1,529,475	\$	2,778,2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40,962		1,188,513		-	(1,529,475)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37,554		66,345		-		385,863		1,188,513		-				2,778,275							
107 年度淨損		-		-		-	(7,265)		-		-	-	-			(7,26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0)		151,403		-	-	-			149,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75)		151,403		-	-	-			142,628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89		-	(4,4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201	(9,201)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363,398	\$	1,339,916	\$	-	\$	2,920,903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363,398	\$	1,339,916	\$	-	\$	2,920,903									
108 年度淨利		-		-		-	63,288		-		-	-	-			63,288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2)		327,313		-	-	-			326,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16		327,313		-	-	-			389,329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284,388)		-		-	-	-			(284,38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141,026	\$	1,667,229	\$	-	\$	3,025,8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閻宏德

會計主管：劉毓婷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8,072	(\$ 7,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60	4,793
攤銷費用	5,963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股利收入	(100,642)	126,046
利息收入	(82,953)	(83,270)
利息費用	(30,882)	(34,385)
處分投資利益	24,677	28,6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9,204)	(28,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406)	(3,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0,976	190,382
應收帳款增加	(5,708)	(6,3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497	(40,7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86)	47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0,849)	(4,463)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8,800)	56,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1)	9,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814	(16,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0)	140
應付帳款增加	5,813	123,2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232	(14,591)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1,582)	(1,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061	298,985
收取之利息	31,163	34,387
支付之利息	(25,692)	(29,198)
收取之股利	82,953	83,270
退還之所得稅	-	372
支付之所得稅	(1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385	387,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00	410,6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3)	(190,17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8,525)	(5,6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30	4,596
取得無形資產	(98,769)	(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737)	218,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減少)	91,000	(45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9,906)	(68,977)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12,214)	-
發放現金股利	(284,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508)	(519,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60)	86,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67	17,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07	\$ 104,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關宏德



會計主管：劉毓婷



附件五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0.03.27 董事會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